

系所組別： 法律學系

考試科目： 民法總則

考試日期：0713，節次：4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

一、甲與乙結婚之後，受僱於丙擔任記帳工作，並向丁購買房屋，隨即依照讓與合意，辦理房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試問：

(一) 在本例中，總共有幾個契約行為？其性質各為何？(二十分)

(二) 甲為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，其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所訂立之上開契約，是否均屬有效？(二十分)

二、試附理由說明以下問題：

(一) 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某甲，經父母之允許獨自在外租屋求學。甲為上下學之方便，在未告知父母取得同意之情形下，隨即以父母平時所給予之零用金，向乙經營之機車行訂購光陽 125cc.速克達機車一輛，價金新台幣五萬元。此一購買光陽速克達機車之買賣契約是否有效？(二十分)

(二) 承前題，甲於訂車後交車前，又向附近之彩券行購買彩券，結果幸運中獎五百萬元。甲隨即向乙表示，原預定購買之光陽機車予以取消，改買山葉 500cc.之重型機車一輛，價金新台幣五百萬元。此一購買山葉重型機車之買賣契約是否有效？(二十分)

三、甲書店聘請暑期打工之大學生乙(已滿二十歲)擔任實習店員，雙方約定在實習期間內，乙並無權限以書店之名義與顧客進行交易。某日顧客丙上門，急欲購買某書，由於時間急迫，乙來不及召喚正式店員，旋即從書架上取書交付丙，並同時收取丙所交付之價金。試問，乙所為取書與收款行為之法律效果如何？(二十分)